

工程名称：沈所镇沈江公路（樱桃园至三岔路口段）绿美提升项目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编 制

审 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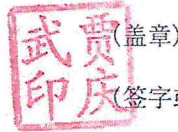
编 制 单 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及盖章)

(签字及盖章)



(盖章)

(签字或盖章)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编 制 时 间：

印 信 已



(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施工图苗木表工程量；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现行的建筑施工规范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
-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

二、材料价格及取费标准：

- 1、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 2026 年 2 月《始兴县人工、主要建筑材料参考价格》中的信息价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考 2026 年 2 月韶关市《韶关建筑材料市场参考价》中的信息价格调整进行计算；
- 2、工程利润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费率按相关专业取费标准计算，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基础，费率按相关专业取费标准计算；
- 3、税金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相关规定，税率按 9%计取。
- 4、本预算价人工费不包含韶建造[2012]009号文的高温补贴费；

三、其他需（特殊）说明的问题：

由于施工图纸对部分工程具体做法不详，部分工程做法暂按以下考虑计算，若实际施工过程中工程做法发生改变，则结算时根据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及法规的有关条款处理。

四、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项目为暂定计算项目，投标时按给定金额统一报价，但并不属于承包人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能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指示使用，其最终结算费用应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余额仍归发包人（建设单位）所有。该费用用于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费、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工作量，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结算。设计图中列明项目及未详细说明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规范(GB50500-2024)、有关说明，结算时根据施工合同，招标文件及规范的有关条款处理。

